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福建省财政厅

闽财教指〔2018〕12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8年度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费用 加计扣除奖励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

为加大对企业研发费用投入的支持，提高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扶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的发展，现下达各设区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专项资金 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款列“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待审定后再予结算，请专款专用，加强监督与管理。

附件：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
专项资金安排表



2018年4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奖励专项资金安排表

序号	设区市	经费（万元）
1	福州	5790
2	漳州	1510
3	泉州	2710
4	三明	430
5	莆田	290
6	南平	750
7	龙岩	540
8	宁德	730
9	平潭综合实验区	50
合计		12800

省科技厅备查文号： 闽科企金〔2018〕8号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18年4月23日印发
